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三等書記官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

☐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

為參加貴署三等書記官甄選，本人同意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情事。

☐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權益告知

- 一、如臺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，請檢附 1 個月內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署審核臺端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情事，始得參加本署三等書記官甄選。
- 二、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三等書記官甄選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